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连滘村塘边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连滘村民委员会

丙方：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连滘村民委员会受本项目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连滘村塘边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委托，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中介超市选取流程。

本合同的甲方委托丙方承担连滘村委会塘边村农田排水暗渠工程的设计，工程地点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塘边村。经三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及设计内容如下：**

2. 1 工程名称：连滘村委会塘边村农田排水暗渠工程设计

2. 2 本项目位于三水区大塘镇连滘村委会塘边村内，为连滘村委会塘边村农田排水暗渠工程提供设计服务。

2. 3 设计内容：施工图设计。

### **第三条 设计依据：**

3. 1 设计合同

3. 2 甲乙双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 3 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3. 3. 1 按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3. 3. 2 按现行定额标准执行

### **第四条 应向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4. 1 符合设计要求的地形图或场地平面图；

4. 2 符合设计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4. 3 经三方商定，甲乙方向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应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4.4 设计人员应认真核对、研究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任何问题及疑问应接收后三日内提出。

**第五条 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5.1 施工图设计：在甲方确定设计方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 10 套，附设计成果电子文档光盘一份，光盘内容需包含纸质文件的全部内容并与纸质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并将设计成果电子文档发到指定邮箱存档（需备注完整的工程名称）。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工程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4801.43 元【137183.59 元×3.5%】，最终设计费计费额以预算建安费的 3.5%计取为准，并通过三方签订《工程服务费确认书》的方式进行确定。

6.2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款次序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	在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且工程完成预算编制后一个月内，甲方按程序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6.3 上述设计费等均为含税金额；

6.4 设计费由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连滘村塘边股份经济合作社支付给丙方。款项申请支付流程如下：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发票抬头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连滘村塘边股份经济合作社），甲方在签收付款申请材料及发票后向丙方支付款项。

6.5 经双方协商一致，设计人委托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代收设计费用及开具等额税票，分公司开具发票后，乙方不再开具，分公司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大沥支行

银行账号：44516001040083474

## 第七条 三方责任

### 7.1 甲方：

7.1.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设计费用。

7.1.2 甲方审核设计方案，提出建设性意见。

###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7.2.2 应保护丙方的图纸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

### 7.3 丙方责任：

7.3.1 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3.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7.3.3 丙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3.4 丙方应保护甲方、乙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乙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有权向丙方索赔。

7.3.5 丙方交付设计资料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无偿的调整补充。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建设管理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3.6 在正式提交阶段设计成果前根据甲方要求所进行的所有调整，其费用均已包括在本阶段设计收费中，丙方无权要求增付设计费。如丙方已提交设计成果后，项目出现重大修改或变更，甲方应支付修改费给丙方，修改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7.3.7 因丙方原因造成各专业图纸错漏碰缺等矛盾之处，丙方应及时纠正。

7.3.8 所有设计变更（含甲方、乙方提出）均应及时列入图纸目录。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丙方支付设计费。

8. 2 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由于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程度和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以不超过设计费总额为准。

8. 3 由于丙方的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达30日以上，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拒付合同款，并有权要求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4 由于丙方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所造成的损失，丙方应负责赔偿。

8. 5 如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未能通过甲方的审核，丙方应负责无偿修改至通过甲方审核为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8. 6 凡属丙方设计范畴内的设计内容，丙方均有义务及时到现场服务解决。所有现场工程问题的有效回复为两天，逾期不予回复，将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次给予罚款。

## 第九条 其他

9. 1 该合同价格包括丙方所有人员费用、聘请的顾问人员、印刷打印、通讯、差旅费用、丙方及其丙方所有人员应缴纳的税费等类似所有在丙方执行本合同所述的服务中发生的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义务再向丙方支付任何款项。

9.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 3 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9.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三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9. 5 本合同经三方签章后生效。

9. 6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三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三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7 本合同壹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连滘村塘边股份经济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1440607MF1363166K

联系电话：8729335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丙方：(盖章)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岭南大道北131号二座2406房之二

联系电话：82452904

收款人：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大沥支行

乙方：(盖章)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连滘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4406077564766829

联系电话：8729335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银行账号：44516001040083474

年 月 日